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39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市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热力”)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协议约定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城市热力委托上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外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上市公司根据收款方出具的《代收付款回单》,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款项支付。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代新城市热力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视同上市公司对该账户的借款。

鉴于公司与新城市热力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经协商,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与新城市热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2: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市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在甲方1、乙方、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甲方2)与上市公司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为共同甲方,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2.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款“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21763,截至2021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154,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城市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5,420,000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补充修订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21763,截至2021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154,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城市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2,拟使用募集资金15,42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甲方2外,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相应授权)审议通过,甲方1独立董事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丙方出具明确的书面同意意见以外,甲方1仅能按照甲方2在上述项目拟定的金额范围内支付项目资金,且代付资金不得超过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乙方为上述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亦不能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款甲方拟支付方式由“1.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补充修订为“1.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甲方2)”。

4.本补充协议是对甲方1、乙方和丙方于2021年7月22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修订与补充,冲突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上述第一款、第十二款补充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不变。

5.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

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38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热力”)的后续股权转让支付事项,拟向银行申请A或银行B申请不超过29,700万元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北清热力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详见9月28日在前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二、并购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清热力与光大银行已正式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北清热力、上市公司与光大银行已签署《债务担保协议》,北清热力已收到光大银行8,000万元并购贷款(北清热力以其持有新城市热力20.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并购辽宁北控改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城市热力11.77%的股权,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用于收购新城市热力72.86%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范围内。

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本次贷款事项,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将一直履行至该笔债务

三、累计担保数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债务担保协议》;
3.《质押合同》。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5层会议室。
8.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

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会议持股5%以上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事项均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有效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OPFI的,凭OPF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0月1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310030
联系人:伍恒东
联系电话:0571-87909056
联系传真:0571-8790905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电机 公告编号:2021-06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303.1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7月23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1.75元/股
(三)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A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姓名	职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人)	303.11	10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权益登记过程中,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9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20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11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终止上市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日期

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138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热力”)的后续股权转让支付事项,拟向银行申请A或银行B申请不超过29,700万元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北清热力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详见9月28日在前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二、并购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清热力与光大银行已正式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北清热力、上市公司与光大银行已签署《债务担保协议》,北清热力已收到光大银行8,000万元并购贷款(北清热力以其持有新城市热力20.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并购辽宁北控改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城市热力11.77%的股权,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用于收购新城市热力72.86%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范围内。

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本次贷款事项,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将一直履行至该笔债务

三、累计担保数额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76,520.9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4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96%。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债务担保协议》;
3.《质押合同》。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579,0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5.01%,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1年9月23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金额为42,000,000元。胡季强将其持有的4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购回并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57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2.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

2021年9月27日,公司接待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书面通知,胡季强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和9月27日收到中信证券质押的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23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3日,购回质押日为2022年9月2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公告前质押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6,294,271	8.11	0	0	0
胡季强	133,579,086	5.01	63,000,000	74,000,000	56.40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0,063	0.22	5,750,000	5,750,000	0.984
合计	366,622,519	13.33	68,750,000	79,750,000	22.43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合计质押数量(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数量